

李浩然博士 榮譽勳章，太平紳士

Dr. Hon. Simon Hoey Lee MH JP

全國人大常委會香港基本法委員會 委員
Member of the Committee for the Basic Law
of the Hong Kong SAR under the NPCSC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議員
Member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of Hong Kong SAR

香港中區添美道1號中信大廈
13樓12室

Room 1312, CITIC Tower, 1 Tim
Mei Avenue, Central, Hong Kong

對《維護國家安全條例草案》修正案的意見

在修正案中，有三個部分希望政府及有關當局關注，以避免在將來條例應用時出現問題及爭議。

首先，針對修正案**第四十一條**，保留有關虛假陳述的定義，但因原條例草案當中對「誤導」的定義太狹窄而將該部分刪除。本席認為，不對「誤導」部分作定義，在應用上反而令該項行為變得不清晰，欠缺標準及根據去判斷有關行為是否造成「誤導」，從而在日後可能出現的訴訟中引起爭議。既然該部分定義太狹窄，應該就該部分作重新檢視及跟進，以制訂一個合適的定義去判斷及規範相關行為。另外，一點關於文理匹配的意見，即第四款是因為針對第三款的虛假與誤導而作出的，但是第四款卻沒有包含誤導的部份。

第二，修定條例中新增了**第六十三 A 條**有關禁止受禁組織的影子組織的運作，相信政府希望透過條例禁止受禁組織的成員以各種明示或暗示的方式在組織被禁止運作後仍繼續以其他組織身份運作，但條文中對於影子組織的描述比較模糊。條文中列明，「就本條而言，如某組織（組織甲）顯示自己是另一組織（組織乙），組織甲即屬組織乙的影子組織」。本席認為，當中「顯示」二字並沒有構成一個判斷標準去決定該組織是否被認定為「影子組織」，這一部分希望政府及有關當局在條例中有更清晰的定義及描述，以避免日後應用上產生爭議。

第三，修正案**第七十六及七十七條**中，將條文中「律師」一詞改為「法律代表」（“legal representative”），但是其後的條文中寫明，法律代表指的是律師或大律師。修正時應該考慮立法的原意，是什麼原因要求限制諮詢律師？如果是因為擔心該被捕人士會以查詢法律意見為藉口，而向一些所謂法律代表洩漏一些重要資訊，而危害國家安全的情況，在這條條文而言，就應該將涵蓋範圍更廣泛。「法

律代表」應該包括所有該被捕人士可能諮詢法律意見的代表，包括一些律師行師爺、見習律師和任何受雇於律師行的人士等等。

以上是本席對這個修正案的一些意見，希望有助條例在日後的執行和應用層面更加得心應手。

李浩然博士 榮譽勳章 太平紳士

全國人大常委會香港基本法委員會委員

香港立法會議員